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化學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化學工程學系
招收名額	15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依據本校轉系辦法第九條辦理。本系只收第一志願轉系生。</p> <p>3.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其前一年(或前兩年)總平均GPA達2.92以上。</p> <p>4. 二升三年級學生以降轉二年級為原則，但已修滿本系二年級必修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5. 如成績單上有抵免或免修科目者，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前，繳交抵免或免修前已修畢之成績單至化工系系辦(凡資料未繳齊者，一律不予受理)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建議欲申請轉入者，請提前修習微積分甲(或1234)、普通物理學(甲)、普通化學(甲)(或普通化學一、二)等三科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 轉系生應立即在轉入後第一學年修習尚未修畢之本系大一必修科目。</p> <p>3. 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3001-4